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 5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7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69121 號函核准。

###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金額(億元)	數量(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5.0	500
合計		5.0	5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113 年 8 月 1 日。

(二)到期日:118 年 8 月 1 日。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九)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4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查閱。

十、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13年8月1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倩瑜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倩瑜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倩瑜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